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持子公司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提升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杭州品众互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品众”）、海南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品众”）、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创新”）以及天津巨量引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量引擎”）、重庆懂车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懂车族”）、武汉星图新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图新视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公司就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与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所签署的系列商务协议项下，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的支付等）向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基于北京品众与巨量引擎签署的系列商务协议项下所开展的具体业务，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品众、巨量引擎与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字跳”）签署了《保理业务合同》。天龙集团、北京品众与海南字跳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约定天龙集团为北京品众在上述《保理业务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向海南字跳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项下被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对北京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9,500 万元，对杭州品众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海南品众和品众创新纳入被担保对象，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品众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8,50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21,000 万元；对杭州品众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0；品众创新和海南品众纳入本次保证合同 1 的被担保对象，但因不存在应付数据推广费用，本次担保不产生对品众创新和海南品众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北京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29,726 万元，对品众创新、杭州品众、海南品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品众

- 1、名称：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1年1月7日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品众创新持股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北京品众 互动网络 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113,027.11 | 36,478.52 | 76,548.59 | 108,287.28 | 32,939.84 | 75,347.45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325,615.08 | 1,689.70 | 1,249.51 | 497,280.27 | 2,599.06 | 1,608.76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品众创新

1、名称：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5幢

3、法定代表人：冯毅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2年8月16日

8、股东情况：天龙集团持股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北京品众 创新互动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144,726.43 | 40,749.55 | 103,976.88 | 148,293.61 | 38,755.17 | 109,538.44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425,457.75 | 2,068.66 | 1,480.81 | 688,109.88 | 3,457.61 | 1,992.09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杭州品众

1、名称：杭州品众互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603 室

3、法定代表人：史文博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品众创新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杭州品众 互动商务 服务有限 公司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3,350.06 | 1,065.67 | 2,284.39 | 3,531.17 | 1,143.56 | 2,387.61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3,462.21 | -102.66 | -103.13 | 29,335.28 | 149.54 | 20.48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海南品众

- 1、名称：海南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22 幢一层
- 3、法定代表人：丁琼
-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
- 8、股东情况：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海南品众 互动网络 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 | 962.97 | 36.12 | 926.85 | 994.45 | 55.23 | 939.22 |
| |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2023 年度（经审计） | | |
|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10.35 | -12.37 | -12.37 | 933.52 | -56.76 | -58.17 |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天龙集团与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以及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1）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北京品众、杭州品众与巨量引擎签署的《巨量本地推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与巨量引擎《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与懂车族签署的《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北京品众、杭州品众与星图新视界签署的《巨

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前述商务协议的修改、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等。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对象应向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支付的全部数据推广费用和巨量星图服务费用，包括预借款充值额对应的金额；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因被担保对象违反主合同约定而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应赔偿的全部损失；手续费等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被担保对象应当向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4、保证额度：担保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该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天龙集团、北京品众与海南字跳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2）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北京品众与巨量引擎、海南字跳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包括对其不时的修订、更替、补充、延展或重述；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海南字跳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以及北京品众应当向海南字跳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

4、担保债务总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5、保证期间：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1,7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5,7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55,067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1%。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6,89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品众、杭州品众与巨量引擎签署的《巨量本地推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41204223278），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与巨量引擎签署的《电商营销服务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41128683377）、《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41127617647），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与懂车族签署的《巨量引擎代理商数据推广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41211754083），北京品众、杭州品众与星图新视界签署的《巨量星图平台代理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CONT20241220542680）。

2、天龙集团与北京品众、杭州品众、海南品众、品众创新以及巨量引擎、懂车族、星图新视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ONT20241231406445）。

3、北京品众与巨量引擎、海南字跳签署的《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CT20240411104376）。

4、天龙集团、北京品众与海南字跳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50122113745）。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